

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揭府〔2006〕8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06〕15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阳市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410元调整为每月500元，每小时2.99元。

二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377元调整为每月450元，每小时2.69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从2006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，加强检查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